

110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同性婚姻收養子女 訓練日期:110 年 3 月 4 日

主 題	有關同性婚姻收養他方子女案
	緣自本轄居民林 00 欲收養其同性配偶之親生子女案。 一、按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，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使相同性別2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法律承認，爰行政院推動立法事宜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於108年5月24日施行，施行法第2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2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同法第20條規定：「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次按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合先敘明。 二、本案林00與其同性配偶陳00已登記同性結婚，林00欲收養陳00之親生子女，遂依據上開規定至法院聲請收養其子為己之養子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。故本所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收養登記，及請林君及張君約定養子之從姓。另依據109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42號函略以：「…同性結婚之雙方互稱「配偶」，其與他方之親屬間互稱「家屬」。繼親收養者，該子女之雙親欄稱「父，養父」或「母，養母」。是以，同性結婚者，例如甲乙2位女性依施行法第20條規定於結婚登記後，甲女得收養乙女之親生子女，該子女之雙親欄記載「母，養母」，渠等之收養關係準用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，乙女與其親生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甲女之收養而影響，倘該子女未成年，其權利義務行使由甲乙共同行使負擔。」故稱謂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則依據上開意旨辦理。
法 令 依 據	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、民法 1077 條、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42 號函
備 註	因保護當事人故案例姓氏與實際案件不同，附件係參考用，請勿外流